精准对标 聚力攻坚

创城新变化 润泽百姓心

□ 本报记者 尹 超 本报通讯员 岳培新 张翠翠 郭聪慧 孙永智

昔日拥堵的农村集市畅通起来；街头小广告不见了，道路干净整洁；垃圾分类知识宣传走进了村子里；志愿服务深入人心，关爱未成年人教育紧抓不放……走进沧县，文明之风扑面而来，文明之花愈开愈盛。

沧县在沧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，承担着重要的任务。沧县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进行全面部署，全力推进各项整治和提升行动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、成效显著。

高铁西站站前秩序良好

城乡环境持续改善

华灯初上，沧县纸房头镇纸房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门前，广场干净整洁，两旁商铺牌匾齐整，过往行人、车辆井然有序。

近年来，沧县开展拆违建、整治围挡乱立、治理“城市乱象”等环境容貌提升行动，持续巩固城乡环境容貌提档升级成效。截至目前，高速合围区内清理占道经营、流动摊点1050处，拆除楼顶广告、违规牌匾56处，拆除违法建设、违规围挡等109处。清理生活垃圾2950.36吨，清理小广告4112处，洗扫车作业里程23.74万公里、洒水车作业里程14.37万公里。同时，高标准打造高铁新区“南四盘”配套道路工程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，目前已完成清表工作。

落实好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，沧县高度重视高速合围区41个村和纸房头工业园区的环卫清扫以及12条国省干道的保洁工作，保洁面积619万平方米，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垃圾不落地、不过夜，日产日清，日处理生活垃圾70余吨，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。

为保证人们的生活环境更舒适，疫情防控期间，重点对作业车辆、公共场所、垃圾桶、厕所周边等区域进行每日消杀，确保了环境卫生设施安全干净整洁；同时，多措并举开展小广告和私涂乱画集中整治，加强对属地区域路段、沿街门市的监督力度，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，对“小标语”“小广告”及时进行清理，截至目前，共整治清除各类“小标语”“小广告”4000余处。

垃圾分类，从我做起。沧县在市区临近村庄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部署工作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按照四分类模式购置垃圾桶并摆放，安装垃圾分类宣传亭25个，发放宣传彩页2万份，并安排引导员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讲解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探索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前期铺垫。

环境卫生清扫作业忙

执法人员检查沿街商铺

线上中小学合唱比赛

志愿者义务植树活动

交通秩序稳步提升

走进沧州高铁西站广场，记者看到，出租车井然有序地在等待区等待旅客，接上旅客后，有序驶出。像这样的场景，还有很多。近年来，沧县始终按照全市创建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要求，并结合实际，在沧州高铁西站、6个近市乡镇、国省道交通秩序提升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。

加强对高铁西站的交通秩序整治力度，加强停车秩序整治力度。采取劝离、警告、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等方法，对占用机动车道停车、占用人行道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，必要时对违停车辆、僵尸车等实施拖移，形成严管严控的氛围。如今，高铁西站站前广场管理规范、秩序良好。

在283省道汪家铺集市，在交警、城管等工作人员合力维持下，保障了交通安全与道路通畅，交通秩序有了明显改善。

沧县注重对公路集市占道经营方面进行整治。每逢集市日，交警部门联合沿线各乡镇、交通、城管等部门共同执法。对公路集市占道经营进行整治。在执法过程中，民警对集市周边车辆违规停车、逆向停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，疏导集市附近路段的行人与车辆，避免道路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并和其他工作人员一起，督促指引路边商贩进入指定区域进行交易，对占道经营商贩耐心劝导，讲解占道经营的危害，切实提高群众交通法律意识，使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并帮助他们搬挪摊点。

同时，持续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，严查各类违法行为，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46270起。

文明出行，遵守交通规则，是关系到每一个人的事。除严查违法、综合治理外，沧县交警部门还积极向广大驾驶员宣传违法停车的危害，增强驾驶员规范停车意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法规意识和文明意识。自这项工作开展以来，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明显改善。

加大对电动三、四轮车整治力度，全面摸清全县电动三、四轮车信息底数，依法严查违法、违规生产、销售行为，严格杜绝违规车辆继续生产、销售，严把“源头关”，设置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禁限行区域，分批次逐步扩大限行范围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进行严格整治，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行动成果。

市场秩序不断优化

近年来，沧县一直注重市场秩序优化。做好各农贸市场监管工作，保障疫情进入常态化阶段市场经营秩序的同时，清理占道经营、流动摊点1050处。推进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，与商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，倡导商户合法经营。

为保证市场秩序持续优化，沧县推出各种举措。

市场监管部门、科技工信和商务局部门联合下发了最新版商场超市防疫指南，并于近期对部分商场超市进行了督导检查。重点抓好商场超市日常办公场所的环境清洁，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、登记、戴口罩、通风、消毒等各项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市场秩序安全、整洁、有序。

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对今年拟新增的15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进行实地调查走访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各孵化基地微信群、深入辖区商户等方式，宣传企业诚信经营的重要意义和注意事项，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500余份，积极倡导商户合法经营，推进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。

群众文明素质逐步提高

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和多种主题志愿服务活动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全覆盖……在沧县，政府引领，模范带头，群众积极参与，文明实践活动盛行，文明之风劲吹。

据了解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梯次推进的原则，沧县积极推进县、乡、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所、站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建成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，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9个，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510个，实现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设全覆盖。

弘扬文明新风的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。开展“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文明城市”2022年沧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、“健康宣传进乡村文明实践在行动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、全县521支文明实践队伍积极开展“百名老兵大走访”“红领巾宣讲”“党建+网格+志愿服务”等特色文明实践活动，切实打通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关心群众、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同时，加强道德建设，提升文明素养。开展“沧县道德模范”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评选县级道德模范31个、县级文明家庭7个。窦广耀、孙茂兰等4人入选月度“沧州好人”。为进一步扩大先进典型的号召力和影响力，县委宣传部组织编印“2021年度感动沧县人物”宣传册，对先进典型的事迹进行再提炼、再升华。

除此之外，还有“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文明城市”“健康宣传进乡村 文明实践在行动”等各种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全县500余支文明实践队伍积极开展保护大运河、创城宣传、扶危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800余次；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举办“德铸狮魂——2021年度感动沧县人物”颁奖仪式，隆重表彰13个个人（群体），大力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。

未成年人教育成效显著

少年强，则国强。沧县一直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教育，坚持以德育人，用强有力的组织，全力推进未成年人教育提升攻坚行动，共促未成年人教育提升。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重点围绕“思想道德建设好、领导班子建设好、教师队伍建设好、校园文化建设好、优美环境建设好、活动阵地建设好”“六个好”要求积极进行点位创建。

全县215所学校实现创建文明校园活动参与率达到100%。广泛开展“童心向党”“学雷峰志愿服务月”“党旗飘扬耀我心、书香燕赵助振兴”等系列主题德育活动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文化主题活动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清明节全县中小学师生参加祭扫活动，通过敬献花篮、寄语等形式，向英烈致敬，表达对英烈的缅怀之情，引导学生传承英雄精神，立志报效祖国；而在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，组织广大青少年以“童心向党”为主题，开展“我向党旗敬个礼”“唱支山歌给党听”“党的光辉照我心”“党的故事我来讲”系列活动，从多角度、多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文明礼仪教育、习惯养成教育，让未成年人在活动中健康成长；在“党旗飘扬耀我心，书香燕赵助振兴”读书活动中，各中小学大力倡导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利用学校图书室、阅览室、阅读长廊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提高学生的阅读兴趣，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，推动全县书香校园建设深入开展。

除此之外，全县中小学均成立了志愿者服务小分队，利用双休日，积极开展为残疾人、孤寡老人清洗被褥、打扫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做到了制度化、常态化。